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蔡彥如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743

傳真：02-25220767

電子郵件：zoetsai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50260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意見表1份 (A21000000I_1150260260_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第九版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及「每日飲食指南」、「健康永續國民飲食指引」（草案）業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頁預告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國民健康署於114年度增修訂旨揭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之草案，為利後續推廣與應用，請協助周知所屬單位。如對草案內容有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本部國民健康署官網<https://www.hpa.gov.tw/Home/Index.aspx>（官網首頁>服務園地>活動訊息>本署公告）之次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或紙本回復本部國民健康署社區健康組蔡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5220743，電子郵件：zoetsai@hpa.gov.tw，地址：103205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意見表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

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素食營養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台灣靜脈暨腸道營養醫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營養基金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肥胖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高血壓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、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、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、台灣全民健康促進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慢性疾病防治組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

